411121015175精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39號

被　　告　張秀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秀蘭於民國112年3月11日11時許同日12時許，在花蓮縣光復鄉大巴塱朋友住處，飲用啤酒2杯，於同日12時至同日12時14分許間某時，其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即在上址，駕駛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迄於同日12時14分許，其沿花蓮縣光復鄉中學街西往東直行，因隨手丟垃圾，警方發覺可疑，經攔查後發覺有酒氣，於同日12時56分許，在花蓮縣　　鄉　　號前，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此外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英正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王怡文





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